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向社会公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“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”(<http://www.xuecheng.gov.cn/zwgk/xxgknb/2025xxgknb/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联系（地址：薛城区长江东路 769 号，邮政编码：277000；电话：0632-4412426；电子邮箱：xcsthj@zz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

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8条，公开信息主要有大气、饮水监测数据信息，行政执法公示信息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信息、环保督察转办件办理情况等重大民生信息。及时发布重要部署执行情况，强化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情况公开，全面公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执法职责、权限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，公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，公开执法结果8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通过网上申请、线下收递、传真、邮箱等多种渠道接受信息公开申请，2025年共收到5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办结率为100%，比去年同期增加3件，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原则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。严格履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进一步提升局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不断优化公开流程，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，全生命周期管理政府信息，不断推进公开水平。

4.平台建设情况。以政府网站为核心载体，扎实推进生态

环境领域信息公开与动态更新工作，同时不断创新网络宣传方式，利用枣庄日报、薛城周讯等多种形式拓宽渠道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累计报刊、媒体刊发 20 条，进一步树立了生态环境部门务实、公开透明的良好形象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。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优化完善，在全局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交流，以此保障该项工作规范有序、长效推进。与此同时，我局明确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公开事宜，严格落实信息按期发布、动态更新的工作要求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年度数量		
行政许可	15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年度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它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它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1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1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果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	0	0	0	0	0	0	0

		反复申请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它 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4	1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				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贯彻落实不够扎实，部分工作人员主动公开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有待提升；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对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梳理不够细致；三是公开政策解读类信息相对较少，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。

下步改进：一是强化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，深化各科室工作人员对政策要求的理解与把握，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；二是健全全流程信息发布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清单，提升公开效率；三是聚焦群众关切，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政策解读形式，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获取需求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结合自身工作，不断强化组织保障，优化

工作流程，完成各项重点任务，推动生态环境政务公开工作提档升级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25年度承办区级人大建议1件、区级政协提案2件，内容涉及加强环境保护工作、建设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问题，承办市级政协提案1件，内容涉及加强污水处理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问题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办结，办复率100%。

（四）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将政务公开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，积极探索以公开强信心、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凝共识的新路径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建设美丽枣庄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。